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发布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三、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3
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7
五、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 计划的议案	51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6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
十、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9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3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7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议案	116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会议资料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述相同。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吴东明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 | | |
|--|-----------|
|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董事会秘书 郭 滢 |
|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董事会秘书 郭 滢 |
|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监事会主席 陈立新 |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财务总监 汪艺威 |
|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财务总监 汪艺威 |
|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 | 财务总监 汪艺威 |
|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财务总监 汪艺威 |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财务总监 汪艺威 |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财务总监 汪艺威 |

- | | |
|---------------------------|----------|
|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董事会秘书 郭滢 |
|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董事会秘书 郭滢 |
|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董事会秘书 郭滢 |
| 1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董事会秘书 郭滢 |
| 14. 关于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 董事会秘书 郭滢 |

三、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五、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六、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菲达环保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在杭钢集团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深入实施改革发展提质“五大行动”。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形势、科学审慎决策，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以规范治理为基础、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创建世界一流为契机，通过完善合规运作、强化战略引领、实践 ESG 理念、提高经营水平，实现了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安全环保持续稳定、经营效益再创新高的优异成绩。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53 亿元，归母净利润 2.29 亿元。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立体开发、全员营销，市场开拓再创佳绩。各级班子成员根据市场开发总策略，坚持靠前指挥，带头跑市场、冲在前、作表率；坚持自我加压和问题导向，通过“赛马机制”“立军令状”激励团队，奋勇抢夺市场订单：在传统电除尘市场，全年累计签订合同超 25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三成；在湿法脱硫市场，承接了 10 台套百万机组和多台套 35 万以上机组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 亿元；在低温省煤器市场，签订了 12 台套百万机组和多台套 35 万机组项目，合同金额达 2.4 亿元，创下历史新高；水务板块已完成实施元洪三期扩建、分水一二期提标、遂昌排河口管道改造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3 亿元的赣州南康污水厂网一体化项目进入施工准备阶段。

二是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产学研平台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与国内知名高校研究院合作承担实施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等课题项目，紫光环保“双百行动”各项改革工作实现常态化。2023年，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浙江省第一批雄鹰企业。“科改示范企业”改革结硕果，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省部级奖项7项、省内首台（套）装备2项和浙江制造精品1项，全年新增授权专利63件，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46项。

三是坚持内外兼修、协调并进，系统管控持续提升。持续推进扁平化管理模式，认真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补短板、锻长板，企业治理体系更加科学完善，推动安全生产、项目执行、风险化解、成本管控、市场拓展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数字档案管理进展顺利，成功发行浙江省首单2亿元“绿色+科创”中期票据。持续扩大智慧水务系统管理覆盖面，按照“边用边升级”要求，完成莲都紫光、缙云紫光、分水三期接入工作，运营管理效率大幅提升。将精细化管理作为降本增效的着力点，降本增效超额完成，大力倡导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管理机制。

四是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员工幸福更有质感。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忠诚、担当、奋斗、创新、清正”的浙江国企新风尚，注重凝聚员工团结奋进思想共识，通过开展评优评先、分层分级学习、“增强责任心、提高执行力”主题活动等形式，高质量开展立功竞赛和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切实增强干部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工作责任心和执行力。成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企业命运共同体建设扎实推进，企业凝聚力、干事创业积极性稳步提升。

五是坚持凝心铸魂、固本强基，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建引领企业改革发展提质为主线，以高质量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为抓手，以打造“同筑五心 环保我

行”党建品牌矩阵为载体，全力实施“五坚持五提升”工程，推动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坚决有力，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做到一以贯之，政治监督、廉政教育、领域监督、制度建设和执纪问责不断强化，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氛围不断巩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高居七大新兴产业第一位，并规划到2020年将节能环保发展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经历了“十一五”发展早期、“十二五”历史机遇期和“十三五”发展成熟期后，进入“十四五”，环保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在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思想，“双碳”战略的实施，以及“两山”理念的践行，无疑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推上了更加重要的地位。

与此同时，环保行业已从政策播种时代进入到全面的政策深耕时代，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2023年11月30日，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

公司所在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传统煤电领域大中型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已基本完成，现存改造需求主要体现在中小燃煤锅炉以及新建机组，而自 2021 年下半年国内部分地区出现拉闸限电之后，煤电核准及建设开始明显提速，预计将对烟气治理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继煤电之后，非电行业对我国污染排放的影响越来越大。首先是钢铁行业，从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来看，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已超过电力行业，位居工业部门之首；从碳排放现状来看，其碳排放量占全国总量的 15%左右，位居制造业 31 个门类之首，因此，为减污降碳，我国已于“十三五”期间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目前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正有序推进。水泥、焦化、玻璃等工业排放源也相继迎来更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指标，2024 年 1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针对水泥与焦化行业的超低排放意见，预计将促进相关行业烟气治理市场的快速成长。

污水治理方面：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对水资源予以保护，并在水资源利用方面持续提出要求，如：在整个行业推行新版《水污染防治法》、发布《“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等，多重政策驱动给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带来极大机遇，行业发展空间巨大，特别是第三方运维和 PPP 治理快速增长，千亿资源化市场空间持续释放。国家政策重点聚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村水环境治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及市政管网设施等方面，未来将成为水务行业的重要利润增长点。另外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不仅有大型国有企业，也有一批专业化民营企业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积极开拓抢占市场。

固废处理方面：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持续旺盛，《“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争取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

右，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垃圾分类+资源化+焚烧发电”已成为固废处理的主流思路。

“双碳”战略实施方面：CCUS（碳捕集、封存与利用）技术越来越受到关注。近年来，我国 CCUS 各环节技术取得显著进展，具备了 CO₂大规模捕集、管道输送、利用与封存系统设计能力和近期实现规模化应用的基础，且示范工程建设发展迅速，数量和规模均有显著增加。但是，当前阶段各环节技术发展并不均衡，仍旧面临应用成本高昂、有效商业模式欠缺、激励和监管措施不足、源汇匹配困难等多方面挑战，距离大规模商业化运行仍有一段距离。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及国内环保水务相关业务，致力于提供燃煤电厂及钢铁、冶金、建材、造纸、化工等领域工业烟气的除尘、脱硫、脱硝、输灰、电气控制等环保大成套，并在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市政供水、污泥处理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与项目管理经验。公司是国内燃煤电站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引领者，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最大供应商。

公司大气污染治理业务采用“营销+设计+制造+服务”型经营模式，以销定产，在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量体裁衣、单台设计、个性化环保装备的同时，也经营大型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岛大成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等。环保水务相关业务采用“投资+运维”的经营模式，主推区域一体化治理，业务覆盖城镇污水治理、工业废水处理、农村污水治理、市政供水、污泥处置、水环境检测、管网建设与维护、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

公司着力拓展“碳达峰”“碳中和”业务，积极发展低碳技术路线，升级生物质和煤耦合混烧的电除尘器技术、生物质燃料混烧烟气的脱

硝技术以及低温省煤器技术。在设备制造各生产环节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利用新技术减少单位产量消耗，实现低碳生产。研究碳中和关键技术，引进国内或国际先进的低成本、高通量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CCUS)，建立碳排放样板工程，快速介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形成碳足迹碳标签核心技术及评价体系。持续关注节能环保领域，伺机进入清洁能源板块。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发展理念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环保报国”发展理念，连续多年担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等诸多行业协会的主任委员和理事长单位，肩负着规范和引领行业发展的重任，组织引领行业内企业团结一致，挺过了多次因钢材大幅涨价引发的全行业生存危机，牵头组织出版了《电除尘器选型设计指导书》《燃煤电厂烟气超低排放技术》等行业指南，通过向国家有关部门建言献策，避免了技术路线选择失误，促进了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蓬勃发展，目前除尘行业已经成为我国环保产业中能与国际厂商相抗衡且最具竞争力的行业之一。同时积极响应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不断深化地企合作，以浙江省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全力推进区域化治理模式，努力探索“污水治理+产业导入”共富共赢的“两山”转化路径。其中，在农村污水治理领域，探索出“六位一体”的农村污水治理长效管理的象山模式，不仅大幅提升了象山县域内农村污水治理效能，更具备了在全省推广复制的条件。在市政污水处理领域，下属公司代管运行的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是省内地理式污水处理厂加地上综合利用的典范，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被业界誉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温州样板”。

根据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纲要和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决策部署，公司始终坚持以标准提档、质量升级、品牌增效为着力点，

通过“平台化、数字化、产融化、绿色化、国际化”战略融合，规划联动，深入实施浙江省深化国企改革“省级科改示范行动”，在标准、质量和品牌提升上再下苦功，引领诸暨市省级环保小镇和现代环保装备园区建设，牢固树立浙江制造标杆示范企业形象，从而带动浙江环保产业规模更上新台阶。

（二）品牌与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导向，注重以高标准、高品质、高质量理念立足市场。公司广泛服务于中国华能、中国大唐、华电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润电力、中国石化、中国石油、CMEC、CNTIC、中国电建、中国能建、山东电建、东方电气、哈电集团、深能源、广东粤电、浙江能源、巨化集团、皖能电力、宝钢、唐钢、马钢、首钢、山钢、鞍钢、青山控股、元立集团、信发集团等央企、地方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产品在电力、建材、冶金、化工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公司以接轨国际制造为目标，通过现代化生产厂房建设、先进生产线引入、信息化改造、欧标和美标工匠培育、卓越绩效和“5S”管理推进，打造现代化高端环保装备制造基地，现下属各制造基地都能承接跨国公司产品，产品出口到德国、日本、俄罗斯、土耳其、印尼等四十多个国家。报告期内，在欧洲多国受俄乌战事影响重启煤电的背景下，公司陆续开发了菲斯特德国、力勤资源、奥地利安德里茨、芬兰史密斯、比利时 CMI 等国内外新客户群体。

公司下属单位紫光环保作为国内水务行业市场化的先行者，始终专注于国内环保水务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建设，成功参与开发国内数十个环保项目，在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市政供水、污泥处理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拥有强大的投融资能力、专业的技术管理团队和齐全的资质证书，业务遍及浙江、

江苏、湖北、安徽、福建、甘肃等多个省市，先后被授予全国最具成长性企业、中国水业最具成长性工程公司，2023年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式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三）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瞄准前沿技术，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燃煤污染物减排国家工程实验室除尘分实验室等5个国家级科技平台，建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环保装备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浙江省国际合作基地、碳减排协同烟气污染治理技术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10个省级科技平台，拥有住建部颁发的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设计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和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等运营服务证书，为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首批浙江省雄鹰企业、首批浙江省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单位、浙江省燃煤烟气治理装备产业技术联盟、浙江省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和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浙江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牵头单位，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另外，公司先后取得了信用等级3A级、EN1090欧标制作体系认证、DIN18800德国认证、ISO3834国际焊接认证等，为美国GE、NE、日本三菱、法国阿尔斯通等跨国公司配套电除尘器、脱硫、空预器、余热锅炉等产品，具备与国际跨国公司接轨的一流制造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先后承担实施国家863计划课题2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4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国家重大装备创新研制

等国家级项目 30 多项，获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6 项，拥有有效的授权专利 390 件，软件著作权 13 件，获颁布实施的为主或参与起草的国家、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和团体标准 191 项。

（四）精益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合规管理、优化管理运营模式，科学决策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坚持全面推行卓越绩效模式，将卓越绩效管理理念贯彻到企业标准化的流程和制度中，2007 年获诸暨市市长质量奖，2009 年获绍兴市市长质量奖，2013 年获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作为“浙江制造”产品标准起草单位和首批认证的四家企业之一，2014 年获首批“浙江制造”品牌认证证书。2016 年公司担任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首任理事长单位。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与适合员工成长的晋升和培训体制，注重人文关怀，拥有一支相对稳定的专业化、高素质人才队伍，为首批“浙江省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立“项目挂职、轮岗交流”的人才培养机制，在实践中加大锻炼人才力度，在重要工程项目、重大科研项目上大胆起用年轻骨干，促进了人才的快速成长。报告期内，推荐申报正高 4 人、副高 18 人、中级 23 人、助理级 23 人；培养博士后 1 名、培育“浙江工匠”2 人、推荐专家和评委库成员 14 人次，在公司关键项目实施上、新技术领域突破上，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4,353,032,833.25 元、净利润 247,065,566.5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57,161.24 元。本

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49.86%,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市场开拓、项目执行管理和科技创新,同时加大资金回收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比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和坏账计提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58.66%,较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353,032,833.25	4,283,839,603.46	1.62
营业成本	3,500,299,221.96	3,424,503,285.17	2.21
销售费用	78,015,132.55	68,343,296.31	14.15
管理费用	232,669,692.97	235,397,602.06	-1.16
财务费用	44,585,034.13	90,456,740.73	-50.71
研发费用	160,716,544.47	137,982,988.91	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837,374.95	665,450,033.53	2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4,916.29	-16,156,617.53	-4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36,514.29	-40,644,673.29	-1,257.7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和污水处理行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和污水处理行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增加利息收入,以及降低有息负债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资金回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1,669.63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变动系正常变动范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7.5 亿元和发行 2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所致。

2.收入 and 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设备	3,448,537,649.29	2,938,224,440.05	14.80	4.46	5.52	-0.85
建造服务	45,061,878.91	45,061,878.91	0.00	-67.75	-66.27	-4.38
污水处理	750,915,055.88	445,548,449.17	40.67	8.64	13.36	-2.47
其他	77,722,236.13	55,175,549.75	29.01	-29.53	-31.11	1.63
合计	4,322,236,820.21	3,484,010,317.88	19.39	1.88	2.73	-0.6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	1,704,668,917.74	1,352,070,857.26	20.68	-14.28	-19.42	5.05
省煤器设备	112,780,830.06	102,045,613.71	9.52	-21.78	-17.36	-4.84
烟气脱硫设备	227,853,665.23	213,187,086.79	6.44	-44.24	-44.35	0.20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	117,394,218.26	87,326,186.05	25.61	-12.98	0.61	-10.05
气力输送设备	35,742,070.11	33,666,750.86	5.81	-0.33	22.70	-17.68
总成套	721,049,855.49	649,211,951.95	9.96	313.70	347.72	-6.84
建筑安装服务	478,993,355.14	462,685,150.59	3.40	29.05	38.70	-6.73
环保运营	855,782,706.31	548,348,856.16	35.92	3.87	8.59	-2.79
其他	67,971,201.87	35,467,864.51	47.82	-57.77	-67.47	15.56
合计	4,322,236,820.21	3,484,010,317.88	19.39	1.88	2.73	-0.6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4,127,804,743.65	3,330,499,911.16	19.32	1.05	2.43	-1.08
境外	194,432,076.56	153,510,406.72	21.05	23.34	9.74	9.78
合计	4,322,236,820.21	3,484,010,317.88	19.39	1.88	2.73	-0.6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分行业说明：本期公司从事环保设备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79%，污水处理行业收入占 17.37%，建造服务行业收入占 1.04%，其他行业收入占 1.80%。

2) 分产品说明：本期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9.44%，省煤器设备占 2.61%，烟气脱硫设备占 5.27%，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占 2.72%，气力输送设备占 0.83%，总成套占 16.68%，建筑安装服务占 11.08%，环保运营占 19.80%，其他占 1.57%。

3) 分地区说明：本期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50%，境外收入占 4.50%。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环保设备	台	271	269	69	11.98	-2.54	2.99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大气设备	原材料	1,457,791,415.57	59.05	1,431,136,454.44	58.56	1.86	
	燃料动力	31,646,199.45	1.28	31,250,859.11	1.28	1.27	
	建安成本	369,263,889.11	14.96	391,350,258.77	16.01	-5.64	
	人工费用	232,314,630.70	9.41	220,038,029.82	9.00	5.58	
	制造费用	377,612,388.07	15.30	369,933,402.68	15.15	2.08	
	合计	2,468,628,522.91	100.00	2,443,709,004.83	100.00	1.02	

其他	原材料	108,108,574.65	10.65	123,628,986.23	13.05	-12.55	
	燃料动力	22,585,038.81	2.22	19,190,502.21	2.03	17.69	
	建安成本	346,010,516.86	34.08	333,591,630.49	35.20	3.72	
	人工费用	91,314,593.00	8.99	45,451,761.03	4.80	100.90	
	制造费用	107,777,853.70	10.61	97,717,061.68	10.31	10.30	
	药剂	50,954,139.18	5.02	59,205,519.91	6.25	-13.94	
	水,电	98,992,347.88	9.75	98,613,289.71	10.41	0.38	
	无形资产摊销	171,242,120.76	16.86	154,623,462.51	16.32	10.75	
	污泥处理费	18,396,610.14	1.82	15,564,893.16	1.63	18.19	
	合计	1,015,381,794.97	100.00	947,587,106.93	100.00	7.15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2,404.1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8.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8,531.5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	327,143,454.14	7.52
2	第二名	290,205,229.35	6.67
3	第三名	266,496,415.53	6.12
4	第四名	185,315,006.97	4.26
5	第五名	154,881,209.61	3.56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9,789.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1,779.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9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	317,795,128.48	11.94
2	第二名	95,225,686.46	3.58
3	第三名	62,313,577.98	2.34
4	第四名	62,297,061.95	2.34

5	第五名	60,260,365.12	2.26
---	-----	---------------	------

3.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
销售费用	78,015,132.55	68,343,296.31	14.15
管理费用	232,669,692.97	235,397,602.06	-1.16
研发费用	160,716,544.47	137,982,988.91	16.48
财务费用	44,585,034.13	90,456,740.73	-50.71
所得税费用	60,595,552.10	41,945,677.87	44.46
合计	576,581,956.22	574,126,305.88	0.43

销售费用增加 14.15%，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增加 16.48%，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下降 50.71%，主要系本期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增加利息收入，以及降低有息负债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 44.46%，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0,716,544.4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60,716,544.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5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32
本科	257
专科	57
高中及以下	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33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77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15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44
60 岁及以上	2

5.现金流

种:单位:元 币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14,837,374.95	665,450,033.53	2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774,916.29	-16,156,617.53	-4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51,836,514.29	-40,644,673.29	-1,2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资金回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1,669.63 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7.5 亿元和发行 2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6,628.27	2,419,973.10	33.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037.32	6,037,089.07	102.4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33,596.5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29,760.00	-28,541,729.08	-20.0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32,737,294.47	172,911.26	18,833.00
合计	12,854,528.90	-19,911,755.65	-164.56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主要系子公司菲达研究院青山湖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处置和桐庐紫光污水处理项目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86,142,502.86	16.95	1,535,230,260.58	15.80	16.34	
应收票据	23,200,923.57	0.22	22,570,724.43	0.23	2.79	
应收账款	1,958,119,404.53	18.58	1,009,979,080.81	10.39	93.88	主要系本期合同达到收款节点相应合同资产转

						入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5,596,132.28	1.85	287,696,224.57	2.96	-32.01	主要系本期盘活银行承兑票据，货款结算支付优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146,564,197.05	1.39	63,773,712.37	0.66	129.82	主要系本期加快项目执行建设，预付建安类供应商款项同比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835,831.54	0.46	61,494,360.77	0.63	-20.58	
存货	772,661,029.67	7.33	791,998,588.98	8.15	-2.44	
合同资产	1,677,366,173.70	15.91	1,789,423,763.28	18.41	-6.26	
其他流动资产	85,724,671.09	0.81	79,369,084.86	0.82	8.01	
长期应收款	586,914,093.27	5.57	598,025,204.27	6.15	-1.86	
长期股权投资	63,333,865.08	0.60	55,207,236.81	0.56	14.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57,684.52	0.09	9,257,684.52	0.09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0,363,698.84	1.43	156,968,255.94	1.62	-4.21	
固定资产	394,867,143.56	3.75	448,247,236.98	4.61	-11.91	
在建工程			2,123,386.41	0.02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江苏菲达在建工程涂装车间VOCs治理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7,368,563.93	0.16	22,876,261.15	0.24	-24.08	
无形资产	2,463,888,614.64	23.38	2,618,105,299.86	26.94	-5.89	
商誉	1,799,586.07	0.02	1,799,586.07	0.0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566,631.35	0.28	40,696,267.55	0.42	-2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95,822.16	1.20	121,756,084.16	1.25	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772.57	0.02	2,776,324.49	0.03	-22.57	
短期借款	470,072,943.33	4.46	1,135,973,321.70	11.69	-58.62	主要系本期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62,778,500.00	2.49	200,410,000.00	2.06	31.12	主要系本期在供应商结算中，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2,491,844,884.12	23.64	1,788,298,476.42	18.40	39.34	主要系本期合同履行确认收入增加对应的项目成本预提所致
合同负债	621,576,932.86	5.90	505,911,022.66	5.21	22.86	

应付职工薪酬	10,891,984.81	0.10	10,650,856.58	0.11	2.26	
应交税费	252,951,849.03	2.40	190,954,899.02	1.96	32.47	主要系本期期末确认收入同比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3,658,061.14	1.74	123,252,511.63	1.27	49.01	主要系本期孙公司临海富春紫光公司向小股东拆借资金增加 4,600 万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523,207.14	3.30	285,943,619.84	2.94	21.54	
其他流动负债	122,780,187.85	1.16	65,765,251.29	0.68	86.69	主要系本期将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供应链票据和商业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077,330,960.86	10.22	1,225,739,042.86	12.61	-12.11	
应付债券	202,249,472.41	1.92			100.00	主要系本期发行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所致
租赁负债	10,467,079.87	0.10	16,386,579.44	0.17	-36.12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租赁负债同比期初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22,803,310.06	1.17	135,371,182.64	1.39	-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4,548.86	0.06	5,386,669.02	0.06	18.52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无形资产	511,865,594.23	质押
固定资产	197,668,379.84	抵押
货币资金	471,641,326.36	募集资金、冻结、保证金
应收账款	114,386,636.45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66,996,018.83	抵押
合计	1,362,557,955.71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大气污染治理及国内环保水务相关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其他业务的单一业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以上。

1.工业烟气治理

煤电行业节能改造新增及存量市场需求仍将持续。根据国际环保机构统计，2022 年中国新增核准煤电项目 82 个，总核准装机达

9,071.6 万千瓦，是 2021 年获批总量的近 5 倍，同时根据该机构发布的《中国电力部门低碳转型 2023 年上半年进展分析》，2023 年上半年，全国总核准煤电装机 5,040 万千瓦，已达 2022 年全年核准装机量的 55.56%，远超 2021 年全年获批总量。新增煤电将同步产生相应烟气治理等环保需求，带来增量市场。关于存量市场，根据国家能源局副局长余兵介绍：“我国亚临界煤电机组还有近 4 亿千瓦，这部分机组的煤耗明显偏高，需要尽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同时，在大电厂覆盖范围内，还有一些燃煤小锅炉和运行年限长的小热电，应当抓紧实施替代。”另外，随着环保设备智能化控制水平提升，基于智慧环保的第三方运维服务大有可为。

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市场空间持续释放。针对钢铁行业，2023 年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预计数据，2023 年全国钢产量约 10.2 亿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国 270 余家企业约 7.6 亿吨粗钢产能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考虑 80% 底线目标以及市场存量，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仍有市场空间。

此外，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也相继迎来更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指标。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与《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其中一项重点是“有序推进现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相关证券公司预计：全国水泥熟料产线约 1609 条，焦炉总数量约 2000 台，按照超低排放改造单条水泥产线投资 0.19 亿元，单条焦化产线投资 0.23 亿元，测算水泥、焦化超低排放催化整体市场空间分别为 306 亿元、450 亿元，考虑 2028 年实现 80% 产能改造，2024-2028 年水泥、焦化年均市场空间分别为 49 亿元、72 亿元。由于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治理重点与

火电改造较为相似，对原火电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来说是极为有利的市场参与因素。

2.环保水务

市政污水处理市场增速放缓。随着城市污水治理产业的快速发展，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率持续提高。2015 年全国污水年处理量 428.83 亿吨，污水处理率 91.90%；2022 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7.9%，分析师预测 2023 年污水处理率将达 98.1%。目前成规模的污水处理项目逐渐接近稳定饱和，虽然在提质增效、补短板、断面考核倒逼等因素下城镇污水处理市场有一定增量，但在“十四五”期间增速已明显放缓。

村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空间巨大。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报告：2023 年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在 40%左右。总体来看，与城市和县城相比，农村污水排放量大，污水处理率较低。在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进程等政策背景下，预计村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市场将持续得到释放。

工业废水治理市场持续加大。随着环保政策对于产业端各企业要求逐步趋严，工业废水处理普遍应用于各污水排放企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市场规模 2021 年达 1,126 亿元，预计 2023 年将达 1,357.5 亿元。未来随着各地工业园区的建设推进，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进入加快增速的阶段。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治理不断推进。2015 年，我国城市排水管道长度为 53.96 万公里，2023 年达到 110.30 万公里，增长率虽高，但管网密度仍然偏低，污水管网建设投资仍将继续加大。同时，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工作亟待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国将重点推进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估测新建排污管网需投资 4,500 亿元以上，老旧管网改造需投资 3,000 亿元以上，雨污合流改造需投资 1,500 亿元以上。

污水资源化利用程度不断提高。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为污水资源化利用市场提供了政策支持。

3. 固废处理

从双碳战略的顶层设计，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等政策推出，国家对固废处理行业给予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明确了行业发展的目标和路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而且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固废产生国和消费国，固废处理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潜力。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9年中国固废处理市场调查研究报告》，预计2023年中国固废处理市场规模将达到1.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5%，其中工业固废处理市场规模约为4,72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6%，生活垃圾处理市场规模约为5,0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4%，建筑垃圾处理市场规模约为9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24%，危险废物处理市场规模约为2,17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5%。

4. “双碳”领域

根据国内CCUS发展趋势推算，预计到2025年，CCUS产值规模将超过200亿元/年，相关设备生产市场规模将达到100亿元/年。预计到2050年，市场规模更是将超过3300亿元/年，2025-2050年平均年增长率将高达11.87%。预测到2060年，从我国源汇匹配的情况看，CCUS技术可提供的减排潜力在6~21亿吨二氧化碳，全流程CCUS成本在140~410元/吨二氧化碳。碳咨询领域，项目市场增速明显，但市场体量总体还偏小，单个项目金额小，已发生市场约在10亿元，未来市场规模预测在百亿级别。

对于政策驱动下的市场变化，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坚持协同开发，多维拓展烟气治理市场，巩固传统业务优

势，围绕重点排污行业领域，加强技术与市场协同创新，深化“双碳”背景下煤电和非电行业烟气高效治理装备的技术储备和示范应用；坚持国内国际市场并重，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契机，依托省属国企背景优势，加深与海外客户的国际合作，夯实高端出口加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积极向污水处理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构建水务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模式，推进优质污水处理项目直接投资，推动水务市场规模扩张；积极抢占“双碳”新赛道，强化与高校院所等的多方位合作，深入开展 CCUS、碳足迹碳标签、零碳新能源业务等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和应用，为双碳产业拓展、高质量转型发展积蓄力量。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1) 主要经营模式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 上下游情况

①上游主要情况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材占整个项目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呈现“冲高回落后宽幅震荡运行”的态势。

2023 年第一季度钢价呈现弱复苏，小步上行再回调的态势。第二季度，钢价在宏微观预期差以及淡旺季切换下，出现了全年最低点，随后在淡季来临、预期向好的背景下，钢价有所回暖。第三季度，受海内外宏观经济错配周期的影响，海外需求强势和能源价格的走高，铁水产量维持高位，钢材成本上移，钢价随之走高。第四季度，钢价围绕着成本支撑、政策预期以及冬储变化，钢价上行后保持区间震荡。

纵观 2023 年，钢材价格前高后低，公司项目执行订单遍布全年，通过滚动的套期保值操作有效的对冲了部分原材料采购的价格风险。总体来看，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项目利润的影响降低。

②下游主要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大额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治理工艺	入口污染物指标	出口污染物指标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是否完成验收
环保成套项目	2023/10	36,906	环境布袋除尘	$\leq 10\text{g}/\text{Nm}^3$	$\leq 8\text{mg}/\text{Nm}^3$	调试阶段	33,858.72	否
环保成套项目	2023/1	36,420	布袋除尘、SDS 脱硫	粉尘 $10\text{g}/\text{Nm}^3$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Nm}^3$	粉尘 $\leq 10\text{mg}/\text{Nm}^3$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Nm}^3$	安装阶段	32,714.35	否
电除尘器	2023/11	23,318	燃煤烟气干式电除尘	$69.291\text{g}/\text{Nm}^3$	$\leq 20\text{mg}/\text{Nm}^3$	设计阶段	0.00	否
环保成套项目	2023/4	20,620	布袋除尘、SDS 脱硫	粉尘 $\leq 10\text{g}/\text{Nm}^3$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Nm}^3$	粉尘 $\leq 10\text{mg}/\text{Nm}^3$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Nm}^3$	安装阶段	18,248.02	否
电除尘器	2023/6	19,968	燃煤烟气干式电除尘	$12.79\text{g}/\text{Nm}^3$	$\leq 16.3\text{mg}/\text{Nm}^3$	设计阶段	0.00	否
电除尘器	2023/8	19,955	燃煤烟气干式电除尘	$27.247\text{g}/\text{Nm}^3$	$\leq 15\text{mg}/\text{Nm}^3$	设计阶段	0.00	否
电除尘器	2023/11	17,360	燃煤烟气干式电除尘	$32.067\text{g}/\text{Nm}^3$	$\leq 15\text{mg}/\text{Nm}^3$	设计阶段	0.00	否
电除尘器	2023/3	17,280	燃煤烟气干式电除尘	$28.8\text{g}/\text{Nm}^3$	$\leq 20\text{mg}/\text{Nm}^3$	设计阶段	0.00	否
电除尘器	2023/7	16,896	燃煤烟气干式电除尘	$27.85\text{g}/\text{Nm}^3$	$\leq 12\text{mg}/\text{Nm}^3$	设计阶段	0.00	否
电除尘器	2023/10	16,890	燃煤烟气干式电除尘	$31.983\text{g}/\text{Nm}^3$	$\leq 15\text{mg}/\text{Nm}^3$	设计阶段	0.00	否
电除尘器	2023/8	15,997	燃煤烟气干式电除尘	$37.46\text{g}/\text{Nm}^3$	$\leq 10\text{mg}/\text{Nm}^3$	设计阶段	0.00	否
电除尘器	2023/9	15,890	燃煤烟气干式电除尘	$33.04\text{g}/\text{Nm}^3$	$\leq 15\text{mg}/\text{Nm}^3$	设计阶段	0.00	否
垃圾焚烧烟气治理设备	2023/11	11,434	SDA 脱硫脱硝除尘工艺设备	粉尘含量： $4000 \sim 6000\text{mg}/\text{Nm}^3$ SO_x ： $350 \sim 900\text{mg}/\text{Nm}^3$ HCl ： $950 \sim$	粉尘含量： $7\text{mg}/\text{Nm}^3$ SO_x ： $19\text{mg}/\text{Nm}^3$ HCl ： $15\text{mg}/\text{Nm}^3$ NO_x ：	设计阶段	0.00	否

				1500mg/Nm ³ NOx: 350~ 400mg/Nm ³	78mg/Nm ³			
--	--	--	--	--	----------------------	--	--	--

(3) 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	
运营情况	运营期限	1 年一签
	收费标准	环保服务费=辅助原料+检修维护费+运行费±考核
	运营期间支出	2448.02
	政府补贴	无

说明：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5,700 万元合资成立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诸暨保盛负责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OO 项目（以下简称“来宾 BOO 项目”）的投标、运营等事宜。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9-08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诸暨保盛通过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公开竞拍交易获得了来宾 BOO 项目的经营权，于 2020 年 5 月顺利完成了相关设备的交割，于 2020 年 6 月起正式接手来宾 BOO 项目运维服务。为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技术和人员优势，诸暨保盛与本公司每年签订《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委托本公司负责来宾 BOO 项目的日常运维事项，委托管理费按月结算，以本公司实际运维产生工作量费用清单为基础协商结算，每月 30 日前办理上月费用结算手续。目前来宾 BOO 项目设备运行正常，实际经营状况良好

2.环保水务

大型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地点	总投资额 (万元)	处理能力 (万 m ³ /d)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 PPP 项目	浙江省临海市	16,406	8	2020/4	运行	30 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名称	地点	总投资额 (万元)	处理能力 (万 m ³ d)	投产 时间	项目 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临海市城市污水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项目	浙江省临海市	16,205	8 (提标) 4 (扩建)	2021/5	运行	与一期 PPP 项目同步截止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11,820	20	2008/3	运行	25 年 (含建设期)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6,250	10	2010/8	运行	与原 BOT 项目同步期满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19,311	30	2019/7	运行	与原 BOT 项目同步期满
温州市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	68,557	40	2018/8	运行	30 年 (含 2 年建设期)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29,340	13.8	2016/1	运行	25 年
浦江四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24,706	提标 13.8 万 m ³ d, 扩建 3 万 m ³ d	一厂 : 2021/5, 三厂 : 2020/10, 四厂 : 2021/4, 二厂 : 2022/9。	运行	与原 PPP 项目同步期满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一期一阶段)	江苏省宿迁市	2,800	2.5	2009/6	运行	顺延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一期二阶段及一、二阶段提标)	江苏省宿迁市	6,000	2.5	2012/11	运行	与一期一阶段同步截止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 (一阶段)	江苏省宿迁市	8,371	2.5	2019/9	运行	与一期一阶段同步截止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 (二阶段)	江苏省宿迁市	4,937	2.5	2020/12	运行	与一期一阶段同步截止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地点	固废类型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置费标准
织金垃圾收运项目	贵州省织金县	垃圾收运	1.02	660 吨/日	59%	2018/8	完工	30 年	121.5 元/吨

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垃圾焚烧	3.8125	600 吨/日	98%	2021/2	完工	30 年	74.88 元/吨
--------------------	-----------	------	--------	---------	-----	--------	----	------	-----------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20,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68%，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实施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光环保 62.9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权交易作价为 9.15 亿元，且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5 亿元向紫光环保进行增资导致上年度投资总金额较大。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环研碳集科技有限公司（注 1）	环保产业技术研发	是	新设	4,6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已设立	-	-	否	2023-10-14	临 2023-060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注 2）	污水处理	是	新设	15,722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已设立	-	-	否	2023-07-22/ 2023-08-08/ 2024-03-09	临 2023-040/ 临 2023-049/ 临 2024-007
合计	/	/	/	20,322	/	/	/	/	/			/	/	/

注 1：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生态研究院以 100 万元自有资金及 4,500 万元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环研碳集科技有限公司以共同实施“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募投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浙江环研碳集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实缴资本 4,5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自有资金 10 万元）。

注 2：2023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与中海海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投标。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4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中标该项目并与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签订相关合同。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临 2024-00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紫光环保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与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签订《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已收到实缴资本 4,500 万元。

2.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合约	729.85	995.25		1,273.19	4,778.50	4,043.70	2,987.95	0.73
合计	729.85	995.25		1,273.19	4,778.50	4,043.70	2,987.95	0.7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套保完结期货部分实际影响损益 541.92 万元(税前)。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的规避和转移了生产经营中原燃料和钢材价							

	格波动的风险，稳定了公司生产经营。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风险分析</p> <p>1、政策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p> <p>2、基差风险 基差风险是指在套期保值过程中，保值工具与被保值商品之间的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的不确定性，会对套期保值的效果产生不利影响。</p> <p>3、资金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在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p> <p>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p> <p>5、操作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产生的风险。</p> <p>(二)风险应对措施</p> <p>1、制订并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行为，2023年4月和7月，公司修订下发了《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细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交易审批流程、审批权限、交易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p> <p>2、加强交易资金管控。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和动态风险监控。</p> <p>3、注重人才培养。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律，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水平，以便针对市场剧烈波动及时制订、实施应对方案。</p> <p>4、加强日常监控和内部监督检查。明确交易授权、操作方案及流程、资金管理和应急处理方案，职能部门做好风险管理实施过程管控，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公司已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前损益为人民币 1,273.19 万元。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07-22

3.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2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紫光环保 62.95%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重组整合。对紫光环保《章程》进行了修订，向紫光环保委派了董事。公司已将紫光环保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加强紫光环保内控建设，在机构设置、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实施有效管理，充分发挥管理协同效应、产业协同效应及资源协同效应。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钢集团承诺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2,032.72 万元、12,078.33 万元、12,423.73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春江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889 号），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为 13,630.07 万元，超过承诺数 1,551.74 万元（承诺数：12,078.33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2.85%。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对公司重组项目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重组整合，加强紫光环保内控建设，对紫光环保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规范。紫光环保已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对紫光环保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0,000,000.00	123,655,170.68	45,670,541.47	-16,362,652.65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烟气脱硫等环保设备	121,502,817.00	374,524,442.87	191,432,829.80	37,374,423.59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80,000,000.00	235,764,983.71	165,746,546.70	3,297,389.42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	50,000,000.00	229,767,757.41	55,607,649.11	-3,361,318.90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40,000,000.00	97,662,537.64	14,656,869.09	1,290,990.94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60,120,000.00	88,109,109.78	54,645,979.53	-1,946,607.63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钢材	15,000,000.00	62,097,784.21	59,376,334.82	1,140,082.08
菲达印度有限公司(Feid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3,283,495.34			-718,426.13
菲达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7,199,250.00			5,858,067.96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垃圾焚烧发电	131,500,000.00	371,743,431.70	111,719,467.63	-5,040,970.57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除尘器等环保设备	50,000,000.00	168,132,061.04	-25,087,684.06	-11,404,743.68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	环保技术服务	90,736,842.00	89,526,940.30	87,123,301.05	-3,613,540.95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行业	污水处理	771,390,000.00	2,553,011,654.27	1,476,264,381.09	-607,806.15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行业	污水处理	52,000,000.00	214,519,962.32	130,427,540.22	25,434,549.42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行业	污水处理	156,000,000.00	668,702,972.12	246,488,119.81	22,903,504.68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3年7月，党中央时隔五年再次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大会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要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此基础上，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做工

作报告，对今后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报告提出，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创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具体而言，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建立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

（二）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 PM2.5 控制为主线，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组织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全流程深度治理。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扎实推进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应登尽登。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逐步推动应急减排清单各省（区、市）全覆盖。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积极稳妥做好秸秆禁烧管控，加大人民群众身边的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噪声问题解决力度。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推进宁静小区建设。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积极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估和考核试点，深入推进长江总磷污染控制。持续推进黄河主要支流消除劣 V 类。研究调整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重点

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深入实施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行动，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研究制定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标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强化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与管控，‘一湾一策’实施海湾综合治理。深化海洋垃圾治理，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加强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应急处置等基础能力建设，做好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和海湾精细化调查的成果集成及应用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打造一批‘无废城市’建设标杆。深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成果，推动大宗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大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力度。深入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完成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全面深入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开展新污染物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风险评估和管控。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建设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持续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推动重点省份深入开展铊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和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制度。

（三）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将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编制关于加强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谋划做好第三个履约周期管理。建设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出台全国碳市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规定，强化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基本建成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研究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持续深化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推进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实施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

建设美丽中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和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作为排头兵和主力军，公司今后仍需统筹把握，聚焦重点任务，巩固和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把握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碳达峰、碳中和”“中国制造 2025”等重大机遇，坚持稳中求进，聚焦高质量发展和竞争力提升，坚持创新制胜和改革破题，整合内外资源，秉承企业价值观，践行企业精神，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与环境服务水平为主线，以创新为驱动，以重大工程为着力点，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在行业不断推陈出新、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变强的局势下，不断追求创新，勇于超越自我，同时，用好、用足金融平台，生态链式推进企业全面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立足环保主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技术路线，强化技术创新与储备，充分发挥菲达品牌与技术优势，深化卓越绩效与精益管理模式，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升级制造能力和项目服务运营能力，创新商业模式，实现由大气治理向综合环境治理转型，实现由装备制造向“制造+环境服务业”转型。

（三）经营计划

1.2023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提出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力争实现合同订单 51 亿元，营业收入 43 亿元，营业成本 35 亿元，三项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控制在 6 亿元以内。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3.53 亿元，营业成本 35.00 亿元，三项费用和研发费用 5.16 亿元，分别占年度经营目标的 101.23%、100.00%、86.00%。报告期内公司超额完成

合同订单目标，并完成了年度营业收入目标，营业成本和三项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超额完成 2023 年度降本增效、增加收益的目标。

2.2024 年经营计划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目标的冲刺之年，也是杭钢集团改革发展深化年。新的挑战、新的起点、新的序章，期待着我们奋勇开拓。我们要紧紧抓住行业地位与口碑提升的黄金发展期，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紧紧围绕集团公司的总体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各项重大战略决策，认真谋划好新一年各项工作，重点要聚焦以下六方面工作：

(1) 聚焦行业先机优势，不断延伸高质量发展新触角。

坚持市场为王的主旋律，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导向，紧抓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机遇，全力拓展市场。一是落实责任分解。围绕年度订单目标，切实压紧压实责任。二是强化市场战略。持续做深做实“立体营销，协同作战”的全员综合性销售模式试点推广，紧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持续巩固和强势拓展海外有色金属冶炼环保市场。三是做强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发扬公司在传统煤电市场的品牌优势与口碑优势，重点跟踪钢铁冶金、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的超低排放项目，争取更多短平快优质项目落地。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围绕节能环保产业全领域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交流与培训，持续强化营销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市场人员综合营销能力。五是加快转型创新。积极拓展新领域，抢占新赛道，主动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重点拓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带、智慧电厂和运维等业务。

(2) 聚焦科技创新优势，不断提升长期价值新能力。

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能力，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积极探索灵活高效的科创激励机制，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构建优良创新生

态。二是加强技术与市场间协同创新。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加快推进智慧环保岛、轧钢加热炉超低排放、水泥行业高温低尘/高温高尘SCR、管带、生物质掺烧除尘脱硝、超超低电除尘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出转化，三相变频电源、烧结机头袋式除尘等技术研发并突破首台套应用。三是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在巩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技术、新产品，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的沟通交流，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科技合作格局。四是巩固“双碳”技术优势。稳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专项、省“尖兵”“领雁”计划等政府类科研项目，深入开展CCUS、减污降碳协同、碳足迹碳标签、VOCs 活性炭再生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为公司双碳业务拓展、高质量转型发展积蓄力量。五是加大科技人才投入力度。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和青年人才培养，切实提升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效活力。六是深入推进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建设。对照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创建任务清单，用好用足政策，以良好的改革成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七是做深做实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数字化改革。持续推进财务数智一体化平台建设，着力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逐步推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智能建设，全面提升生产效率。

(3) 聚焦上市平台优势，不断打造转型升级新功能。

深入落实新一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切实提高上市平台融资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积极争当综合改革表率。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并购重组工作。聚焦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减碳降碳等主业强链延链补链领域，加强投资并购工作，切实推动节能环保板块产业升级，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能级。二是有效发挥产业整合优势。进一步拓展节能环保板块产品推介深度与广度，提高板块协同发展的作战能力，不断壮大上市公司产业规模。三是持续拓展融资多元化渠道。充分利用和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及平台效应，重点做好超短融的发行、国有银行信用授信的争取，以及加快融

资系统的开发及应用，为公司战略投资扩张做好资金保障。四是合理合规开展期货套保业务。持续建立健全套保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业务团队的综合能力，科学合理制定套保方案，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五是持续推进预留股权激励分配事项。进一步扩大激励范围，让更多有担当、善作为的骨干力量受激励、享红利，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注入更多新动力。

（4）聚焦项目执行优势，不断展现精细化管控新贡献。

持续完善公司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配套流程，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项目管理工作有规可依、高效执行，切实提升项目综合利润。一是深化精益管理。不断探索和改进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精细化管理，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想方设法促提升、求突破、抓落实，着力推进项目执行提质提效。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实施和推广项目经理责任制，强化对项目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统筹管控，有效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三是加强现场管理。全面落实项目过程资料、竣工资料、签证资料的编制、取得、收集和完善等责任，确保项目资料归档与项目执行进度同步完成。四是加强风险管控。定期组织梳理，针对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降低项目风险，保障项目预期收益。

（5）聚焦国企发展优势，不断强化内控机制新保障。

着力推进集团环保产业整合，系统重塑一体化管控，重新构建起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管控体系，进一步彰显国企发展新优势。一是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各级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建立建强安全管理专业队伍。二是坚决防范遏制环保事件。持续深化浙江省“无废企业集团”“无废工厂”建设，切实加强两个生产基地的涂装 VOCs 废气全流程治理，固体危废处置做到 100% 合规合法，废水废气噪音排放严格符合

国家标准，树立行业无废引领企业标杆。三是严格把控产品和工程质量。持续改进重要部件重要节点质量管控，常态化做好网络监控，保证项目安全优质、高效达标。四是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化解。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实施合规、内控、风控一体化管理，切实提升企业管控能力。

（6）聚焦党建引领优势，不断强化履职担当新作为。

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党建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开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一是突出政治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锻造政治过硬的坚强领导班子，完善主题教育常态化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前置研究机制，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二是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理论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三是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干部能力素质教育，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加强年轻干部、人才队伍的培养和选拔。四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激活菲达文化的深层动力，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大力弘扬担当精神、奉献精神。五是推进清廉强企建设。持续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2024 年经营目标：力争实现合同订单 62 亿元，营业收入 45.5 亿元，营业成本 36.70 亿元，三项费用合计控制在 5.2 亿元以内。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的改革和调整，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如国家对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的

变化，密切跟踪政策变化对上下游产业的不同影响，不断增强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时优化结构调整。

2.市场拓展风险。当前市场污染治理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日益激烈且趋于同质化、白热化，企业面临着市场份额的争夺和价格竞争的压力。此外，客户端对环保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确定，可能影响企业的销售和盈利能力。对此，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优势基础上，通过多领域市场开拓、强化技术储备与创新等措施努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3.人力资源风险。环保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量大，人才供给不足或人才流失将影响企业长远发展。公司将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与适合员工成长的晋升和培训体制，加强外部高质量人才引入，优化内部人才的培养与晋升。

4.资金流动风险。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执行周期一般较长，资金回收滞后，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可能对公司现金流、资产周转效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优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资金回收管控、优化融资结构、加强预决算管理、加强资金回收等措施化解相关风险。

5.海外经营风险。当前国际关系错综复杂，全球经济不稳定，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战加剧，海外市场开拓、项目执行、产品出口等可能存在汇率变动、成本上升、运输延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通过项目审慎评估、强化跟踪管理等措施予以应对。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0日

三、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对议案认真审议并形成决议，具体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7.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计划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2023 年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内部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专项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共同实施“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募投项目事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业务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对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53,032,833.25	4,283,839,603.46	1.62%
营业成本	3,500,299,221.96	3,424,503,285.17	2.21%
销售费用	78,015,132.55	68,343,296.31	14.15%
管理费用	232,669,692.97	235,397,602.06	-1.16%
财务费用	44,585,034.13	90,456,740.73	-50.71%
研发费用	160,716,544.47	137,982,988.91	16.48%
投资收益	-19,882,765.57	-20,084,666.91	1.01%
信用减值损失	-104,948,125.12	-68,350,333.70	-53.54%
资产减值损失	57,776,350.88	-45,476,819.84	227.05%
利润总额	307,661,118.66	203,070,177.94	5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57,161.24	152,516,471.56	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522,008.67	110,601,410.01	59.60%

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0.71%主要系本期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增加利息收入，以及降低有息负债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上年增加 53.54%主要系本期部分合同已

到收款节点，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相应减值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05%，主要系本期部分合同已到收款节点，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冲回增加所致。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49.86%，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市场开拓、项目执行管理和科技创新，同时加大资金回收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同比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和坏账计提所致。

二、主要资产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540,116,342.28	9,719,374,628.86	8.44%
负债总额	6,183,313,922.34	5,690,043,433.10	8.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56,802,419.94	4,029,331,195.76	8.13%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4,932,697.71	3,809,046,211.84	8.03%
每股净资产	4.91	4.66	5.36%
资产负债率（%）	58.66	58.54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41	1.31	7.63%
速动比率	1.24	1.13	9.73%

三、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3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16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3.53	增加 2.2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2.31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	------	------	--------------

四、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837,374.95	665,450,033.53	2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4,916.29	-16,156,617.53	-4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36,514.29	-40,644,673.29	-1,257.71%

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 22.45%，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系正常变动范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1,257.71%，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7.5 亿元和新增 2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所致。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五、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57,161.24 元，母公司净利润 55,344,747.98 元，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7,557,669.17 元。

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均未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现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用于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2023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菲达供应链公司	30,000.00	31,716.36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750.00	458.22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439.90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50.00	96.39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6.18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37.79	
	小计	32,650.00	32,794.84	
接受关联人的劳务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1.13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	279.3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50.00	266.61	
	杭钢集团		241.36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00.00	129.48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9.84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		20.38	
	菲达集团		10.35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5.57	
	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49	
	杭州紫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6.42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9.57	项目进度推迟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0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0.13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0	
小计	3,150.00	1,643.34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85.00	495.98	
	小计	485.00	495.98	
向关联人出售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1,650.00	18,499.70	按实际需求发生

商品、 产品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2.48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8.62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0.00	1,637.98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	11,767.85	按实际需求 发生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50.00	0.00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165.24	
	小计	20,280.00	32,116.91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700.00	3,732.77	
	菲达供应链公司		4,237.29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	556.80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		564.72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5.09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57.45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22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5.24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6.42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72	
小计	7,880.00	9,606.72		
向关联 人出租 房屋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8.57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4.52	
	小计		33.09	
合计		64,445.00	76,690.88	

说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购销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为 6.44 亿元。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临 2023-01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项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调度实际情况，参照当前市场价，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至2024年3月底）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含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下属单位）	36,700.00	8,105.96	31,716.35	根据实际情况，预计2024年钢材用量增加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90.03	458.22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439.90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96.39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6.18	
	小计	37,600.00	8,195.99	32,757.04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	7.07	279.31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00		521.1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830.00	73.86	266.6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27.00	18.09	167.28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0.00	6.06	39.84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	160.00	28.39	20.38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0.66	10.35	
	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1.14	14.00	85.57	
	小计	2,143.14	148.13	1,390.47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87.52	41.67	495.98	
	小计	587.52	41.67	495.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600.00	3,051.25	18,499.71	根据实际情况预计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620.30		-32.48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8,300.00	5,211.21	11,773.09	根据实际情况预计

	小计	15,520.30	8,262.46	30,240.32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700.00	875.04	3,732.77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4,500.00	963.84	4,237.29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 波禹成有限公司	650.00	138.82	556.80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 限公司	217.00	-4.79	564.72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 公司	440.00		415.09	
	小计	9,507.00	1,972.91	9,506.67	
合计		65,357.96	18,621.16	74,390.48	

说明：除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交易计划依据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临2022-05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鉴于年度生产、服务、市场价格等变化客观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对象、项目（品种）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关联交易总金额允许在±20%幅度内变动。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2024年2月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本公司董事长担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主要为本公司采购钢材，出售环保设备，提供日常运维服务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采购、销售、服务计划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协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根据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编制。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2-05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发挥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增强盈利能力，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与各方协商，制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提议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新增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51,516 万元，累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57,354 万元，资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对象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注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助余额 (1)	本次拟新增 (减) 金额 (2)	累计资助 金额 (1) + (2)	借款用途
1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938.00	12,062.00	15,000.00	经营垫资
2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	0.00	5,000.00	5,000.00	经营垫资
3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0.00	6,000.00	6,000.00	经营垫资
4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00.00	1,600.00	3,800.00	经营垫资
5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0.00	11,000.00	11,000.00	经营垫资
6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100	0.00	2,500.00	2,500.00	经营垫资
7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	0.00	5,000.00	5,000.00	经营垫资
8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0.00	1,000.00	1,000.00	经营垫资
9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70	700.00	2,254.00	2,954.00	经营垫资
10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	51	0.00	5,100.00	5,100.00	经营垫资

	公司					
1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8.30	0.00	100,000.00	100,000.00	经营垫资
	小计		5,838.00	151,516.00	157,354.00	

注 1：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数，下同。

公司对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将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动进行调整。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确保资金按期收回和资金安全。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1. 本公司 100% 持股比例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2楼B2026室	姚淑勇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柳鹏	1,5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诸暨华	浙江省诸暨市	刘彦武	8,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陶朱街道创业路 11 号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成套设备、五金配件、针纺织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环保产业园环保大道 16 号	王炜	4,000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研究；除尘设备、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及配件生产（限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建材、汽车配件、钢材、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电工器材、五金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楼银峰	5,000	环保设备、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销售：钢材；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服务；石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 1 号楼 818 室	华小林	12,150.2817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它环保设备；生产：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徐钢	3,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徐钢	3,000	节能环保、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处理、土壤污染治理、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研发、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安装：环保设备、除尘器、输灰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工程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股东是否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文腾街道马家寨山禾源3号楼4单元5层4号	赵祝明	6,01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垃圾清扫、清运服务；环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	本公司	70.00	是 (注2)
					织金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黄金埠镇曾家坂村坞石嘴组	叶可	13,15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51.00	是 (注3)
					上饶市城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1幢19-22层	王冰	77,139	一般项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水污染防治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市政设施管理; 固体废物治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 污泥处理装备制造;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	98.30	否 (注4)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	1.70	

注 2：目前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双方股东累计财务资助余额为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 700 万元，织金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万元），后期如有新增财务资助将按照“同股同权”原则执行。

注 3：目前累计财务资助余额为零，后期如需财务资助将按照“同股同权”原则执行。

注 4：考虑到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紫光环保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其未按持股比例向紫光环保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目前累计财务资助余额为零。

（二）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76.78	17,416.01	5,560.77	11,853.05	-336.13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209.78	272.14	5,937.64	18.35	114.01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23,576.50	7,001.84	16,574.66	20,144.11	329.74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66.25	8,300.57	1,465.68	8,940.88	129.10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813.21	19,321.97	-2,508.76	36,046.24	-1,140.47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37,452.44	18,309.16	19,143.28	11,529.25	3,737.44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2,365.52	7,798.46	4,567.06	6,911.73	-1,636.27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94.22	287.97	2,506.25	5.57	1,204.55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8,810.91	3,346.31	5,464.60	1,627.55	-194.66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7,174.34	26,002.40	11,171.94	4,824.23	-504.1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5,185.46	159,997.64	205,187.82	81,067.70	16,565.5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此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可控。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研究院”）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现提议公司向生态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生态研究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0，本次新增资助最高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累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900.00 万元，资助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

因生态研究院之少数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本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7K9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浙江省半山街道半山路 178 号 17 幢 209、210 室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规划、咨询、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监理，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的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

的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供水管道工程施工、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环保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3.01% 股权，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环保集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军

注册资本：9,073.684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3QC3W7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17 幢 30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 95%股权，环保集团持有 5%股权。

目前生态研究院累计财务资助余额为零，在资助期限内如需新增财务资助将按照“同股同权”原则执行。

(二) 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生态研究院经审计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8,952.69 万元，负债总额 240.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12.3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8.87 万元，净利润-361.35 万元。

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关联方将按照同比例提供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7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2023年1月）》等规定及公司实际，现提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在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前提下，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p> <p>(五)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在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前提下，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p> <p>(五)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p> <p>除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以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规定。</p> <p>除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以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3.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4.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款第（二）项 1、2、3 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5.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实施具体方案。</p>
6.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p>

		<p>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p>
7.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8.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9.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并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修订为两条】</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10.	<p>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1.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公布相关内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上述规定披露相关内容。</p>
12.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p>

	<p>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p> <p>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13.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14.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15.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p>

		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16.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17.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18.	<p>【删除两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p>

<p>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

	<p>(八)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九)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十) 利润分配方案及政策；</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19.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20.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新增两条】</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p>

		<p>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21.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22.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p>

		<p>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23.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4.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25.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p>

		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26.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27.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p>
28.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p>
29.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p>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p>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p>
30.	<p>【涉及两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修订为三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31.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32.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p>
33.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34.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 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 30%。</p> <p>（二）对外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前提下，就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在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前提下，就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财务资助权限以外的提供财</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 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 30%。</p> <p>（二）对外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前提下，就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在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前提下，就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财务资助权限以外的提供财</p>

	<p>务资助。</p> <p>（四）对外投资（含套期保值业务等）：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与调整权。</p> <p>（五）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事项。</p> <p>（六）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p> <p>（七）其他重大合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下的其他重大合同决定权。</p> <p>上述第（五）、（七）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务资助。</p> <p>（四）对外投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与调整权。</p> <p>（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前提下，就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期货交易权限以外的套期保值业务。</p> <p>（六）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事项。</p> <p>（七）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p> <p>（八）其他重大合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下的其他重大合同决定权。</p> <p>上述第（六）、（八）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35.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36.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p>

	<p>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任命。</p>	<p>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任命。</p>
37.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38.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39.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40.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本章程与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41.	第一百七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42.	<p>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股东大会提案权;</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43.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一) 公司应保证电话、网络、传真等各种通讯方式的畅通, 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红方式。</p> <p>(三) 现金分红政策</p> <p>1、在具备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每三年须实施现金分红一次以上,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一) 公司应保证电话、网络、传真等各种通讯方式的畅通, 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红方式。</p> <p>(三) 现金分红政策</p> <p>1、在具备下列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每三年须实施现金分红一次以上,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p>

<p>的 30%。</p> <p>上述“年”均指会计年度。公司可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也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现金分红条件：</p> <p>① 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②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0 元或距离上次分红年度之后累计实现每股收益不低于 0.20 元；</p> <p>③ 经审计，公司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50 元；</p> <p>④ 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⑤ 公司未发生亏损或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p> <p>⑥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实施其他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p> <p>1、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或累计资本公积金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p> <p>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p> <p>（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及比例</p> <p>在拟定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p>	<p>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上述“年”均指会计年度。</p> <p>2、现金分红条件：</p> <p>① 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②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0 元或距离上次分红年度之后累计实现每股收益不低于 0.20 元；</p> <p>③ 经审计，公司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50 元；</p> <p>④ 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⑤ 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p> <p>⑥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⑦ 公司未发生亏损或未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p> <p>⑧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实施其他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p> <p>1、公司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或累计资本公积金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p> <p>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议案。</p> <p>（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p>
--	--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议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也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议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议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先顺序及比例

在拟定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七)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

		<p>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按证券交易所规定详细披露有关事项。</p> <p>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44.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条件之一时，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进行调整：</p> <p>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条件：</p> <p>①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p> <p>② 自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p> <p>③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p> <p>④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p> <p>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条件之一时，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进行调整：</p> <p>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条件：</p> <p>①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p> <p>② 自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p> <p>③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p> <p>④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p> <p>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45.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p>

	派发事项。	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6.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高于”“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及因修订引起的部分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十、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2023年1月）》等规定及公司实际，现提议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2.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在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前提下，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p>	<p>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在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前提下，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p>

	<p>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p> <p>除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以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规定。</p> <p>除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以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3.	<p>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4.	<p>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款第（二）项第 1、2、3 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p>

		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实施具体方案。
6.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含本数；“ 高于 ”“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余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2023年1月）》等规定及公司实际，现提议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p> <p>（二）对外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财务资助权限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p> <p>（四）对外投资（含套期保值业务等）：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与调整权。</p> <p>（五）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事项。</p> <p>（六）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0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p>	<p>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一）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p> <p>（二）对外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财务资助权限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p> <p>（四）对外投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与调整权。</p> <p>（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期货交易权限以外的套期保值业务。</p> <p>（六）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七) 其他重大合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下的其他重大合同决定权。</p> <p>上述第 (五)、(七) 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计净资产 20% 以下的事项。</p> <p>(七) 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p> <p>(八) 其他重大合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以下的其他重大合同决定权。</p> <p>上述第 (六)、(八) 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2.	<p>第十一条 会议资料的提供</p> <p>董事会原则上应在会议开始前五日内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p> <p>凡涉及机密、暂时难以敲定及确认等内容可延后但不得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供。</p> <p>凡涉及机密部分，议毕后，即时收回。</p>	<p>第十一条 会议资料的提供</p> <p>董事会原则上应在会议开始前五日内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如有) 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资料。</p> <p>凡涉及机密、暂时难以敲定及确认等内容可延后但不得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供。</p> <p>凡涉及机密部分，议毕后，即时收回。</p>
3.	<p>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 (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p>	<p>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p>

	<p>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4.	<p>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5.	<p>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p> <p>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p>	<p>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p> <p>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p> <p>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6.	<p>第三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三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内”包含本数；“不满”“以外”“过”“超过”不含本数。</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7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等规定及公司实际，现提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p>
2.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3.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定。
4.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5.	<p>【涉及两条】</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6.	<p>【删除】</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7.	<p>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修订为两条】</p> <p>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8.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p>

	<p>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9.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公布相关内容。</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上述规定披露相关内容。</p>
10.	<p>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p> <p>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11.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保证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12.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13.		<p>【新增】</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14.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15.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p>

	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16.	【删除】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17.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18.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19.		【新增】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0.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修订为两条】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

		<p>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21.	<p>【涉及两条】</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修订为一条】</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七)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八)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九)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十) 利润分配方案及政策；</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p>	<p>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

	<p>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22.		<p>【新增】</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 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23.		<p>【新增】</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24.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5.		<p>【新增】</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资料提供、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参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p>
26.		<p>【新增】</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p>

		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27.		<p>【新增】</p>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28.		<p>【新增】</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意见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p>
29.		<p>【新增】</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归集中小股东意见、安排直接对话等方式，保障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p>

		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
30.	<p>【涉及两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修订为三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31.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32.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33.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34.		<p>【新增】</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p> <p>（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35.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原《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及因修订引起的部分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余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布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及公司实际，现提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2.	<p>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p>	<p>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p>

	<p>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3.	<p>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4.	<p>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5.	<p>第十九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p>	<p>第十九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p>

<p>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p> <p>（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6.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p>

	<p>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7.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8.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p>

	<p>审议后及时公告。</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p>	<p>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p>
9.	<p>【删除】</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10.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原《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4月修订版）同时废止。</p>	<p>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除上述修订及因修订引起的部分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余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0日

十四、 关于 2024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鉴于原材料钢材占公司项目总成本 60% 以上，钢材价格波动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项目利润，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度期货套保业务计划。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期货套保的年度投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交易品种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的热轧卷板期货。

二、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锁定项目利润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期货交易中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成交。

（四）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软件系统不完善或交易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导致的意外损失。

（五）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三）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以投机性、套利性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